

证券代码：873561

证券简称：瑞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唐山瑞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秀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 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唐山瑞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的《唐山瑞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，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规范并监督监事会运作，唐山瑞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唐山瑞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，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实现公司稳定、健康、持续发展，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渡航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沈小路 赵荣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《唐山瑞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河北渡航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瑞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唐山瑞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